附件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合计）)×20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 | | | 38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与人员的总体配置、车辆调度、临时用车应急调度机制及管理制度等。  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  针对本服务项目各个环节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评审标准：  （1）分析涵盖服务各环节；  （2）针对每个重难点提出应对方案；  （3）应对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得8分，满足以上二项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评审内容：  对驾驶员安全培训、安全应急处置、车辆保养及配置、信息保密等提出保障措施及方案。  评审标准：  （1）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方案完整；  （2）服务工作流程清晰；  （3）车辆保养制度可实施性强；  （4）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精细具体；  （5）有效的信息保密措施。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得8分，满足以上四项得6分，满足以上三项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相关交接、台账存档，得5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对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并接受违约处罚措施。  1、投标人承诺，同意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一个月内违反服务承诺要求一次的扣除本月租金10%的为优，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同意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一个月内违反服务承诺要求一次的扣除本月租金5%的为良得2分；  3、其他不得分  打分依据：承诺书，加盖公章 |
| 3 | 商务部分 | | | 37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汽车租赁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汽车租赁服务业绩得1分，同一单位服务多次，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分5分。  评审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具有汽车租赁服务经验的还须同时其它证明资料，如合作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评分依据：  1.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判断是否得分的。 |
| 2 | 履约评价 | 8 | （一）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租赁服务所获履约评价或所得荣誉进行评分。履约评价或所得荣誉为“标兵”“优”或“满意”或得分90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党政机关履约评价证明或荣誉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8分。同一单位提供多次服务均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得分90分以上的，不重复计分。  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或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5年（含）以上汽车租赁经验；  （2）个人曾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证书/文件）  （3）无犯罪记录；  （4）本科或以上学历  评审标准及依据：  （1）拟安排的对接负责人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得8分，满足以上二项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提供供应商与拟安排的对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出具对拟安排的对接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鉴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安排的对接负责人提供书面申明函申明个人无犯罪记录并签字确认。  以上时间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倒推。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至少10台（含本数）以上注册车辆，且其中至少5台（含本数）注册时间两年内7座商务以上车辆的，得10分；  2、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车辆，且证明材料须体现车辆座位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网点 | 4 | 评审内容：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